
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及说明 (2025 年版)

2025 年 3 月

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2025 年版）

月（年）龄	卡介苗 BCG	乙肝 疫苗 HepB	甲肝灭 活疫苗 HepA-I	脊灰 疫苗 PV	百白破 疫苗 DTaP	麻腮风 疫苗 MMR	乙脑减毒 活疫苗 JE-L*	流脑多 糖疫苗 MPSV
出 生	●	●						
1 月龄		●						
2 月龄				●(IPV)	●			
3 月龄				●(IPV)				
4 月龄				● (bOPV)	●			
5 月龄								
6 月龄		●			●			●(MPSV-A)
8 月龄						●		
9 月龄								●(MPSV-A)
1 岁							●	
1.5 岁			●		●	●		
2 岁			●				●	
3 岁								●(MPSV-AC)
4 岁				● (bOPV)				
6 岁					●	●		
小学四年级（相 当于 9 周岁）								●(MPSV-AC)
初中一年级		●						
初中三年级					●(dT)			
大一进京新生					●(dT)	●		

*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1 年版）》相关要求，从青海、新疆、西藏等乙脑流行低风险地区新入京的 35 周岁以下成人，如大学生，基础免疫 1 剂乙脑减毒活疫苗，第二年加强 1 剂。

BCG：卡介苗

HepB：重组乙型肝炎疫苗（乙肝疫苗）

HepA-I：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甲肝灭活疫苗）

PV：脊髓灰质炎疫苗

IPV：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脊灰灭活疫苗）

bOPV：二价口服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脊灰减毒活疫苗）

DTaP：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百白破疫苗）

dT：白破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

MMR：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麻腮风疫苗）

JE-L：乙型肝炎减毒活疫苗（乙脑减毒活疫苗）

MPSV-A：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 群流脑多糖疫苗）

MPSV-AC：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

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2025 年版）

（其他重点人群接种）

接种对象	23 价肺炎 球菌多糖 疫苗	水痘 疫苗	流感 疫苗	麻腮风 疫苗	AC 流 脑多糖 疫苗	出血热 疫苗	炭疽 疫苗	钩体 疫苗
具有本市居民身份证明/社会保障卡、年龄在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 剂							
发生水痘疫情的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和 大中专院校学生		1 剂						
在冬春季流感流行季节，具有本市居民 身份证明/社会保障卡，年龄在 60 周岁 以上的老年人；所有在校的各类中小学 校学生；中小学校、医疗机构、疾控机 构、养老机构等重点行业一线工作人员； 各区疾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重 大活动应急保障人员等重点人群			1 剂					
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的外来务工人员				1 剂	1 剂			
发生出血热疫情重点地区 16-60 周岁的 目标人群						1、2、3 剂*		
炭疽疫情发生时，病例或病畜的间接接 触者及疫点周围高危人群							1 剂	
发生钩端螺旋体病疫情或发生洪涝灾害 可能导致钩端螺旋体病暴发流行时，流 行地区可能接触疫水的 7-60 周岁的高 危人群								1、2 剂**

* 受种者接种第 1 剂后 14 天接种第 2 剂，第 3 剂在第 1 剂接种后 6 个月接种。

**受种者接种第 1 剂后 7-10 天接种第 2 剂。

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 (2025 年版) 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根据《关于国家免疫规划百白破疫苗和白破疫苗免疫程序调整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疾控卫免发〔2024〕20 号）相关要求，北京市疾控局组织修订《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及说明（2021 年版）》，对相关程序进行调整，更新至《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及说明（2025 年版）》。

一、疫苗种类

（一）继续使用现行的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灭活疫苗、脊灰减毒活疫苗、无细胞百白破疫苗、麻腮风疫苗、白破疫苗、白破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A 群流脑多糖疫苗、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乙脑减毒活疫苗和甲肝灭活疫苗共 12 种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

（二）对具有本市居民身份证明/社会保障卡、年龄在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接种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三）对发生水痘疫情的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及大中专院校学生实施免费水痘疫苗应急接种。

（四）在冬春季流感流行季节，对具有本市居民身份证明/社会保障卡，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所有在校的各类中小学校学生；中小学校、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

行业一线工作人员；各区疾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人员等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五）对年龄在 40 岁及以下的外来务工人员免费接种麻腮风疫苗和 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

（六）对重点人群接种疫苗。对重点人群（主要是发生出血热疫情重点地区人群）进行出血热疫苗免费应急接种；发生炭疽、钩端螺旋体病疫情或发生洪涝灾害可能导致钩端螺旋体病暴发流行时，对重点人群进行炭疽疫苗和钩体疫苗应急接种。

通过接种上述 18 种疫苗，预防乙型肝炎、甲型肝炎、结核病、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麻疹、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性乙型脑炎、风疹、流行性腮腺炎、水痘、流行性出血热、炭疽、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感冒和肺炎球菌性疾病共 18 种传染性或感染性疾病。

二、接种要求

（一）接种时间

1. 乙肝疫苗

出生时、1 月龄、6 月龄各接种 1 剂，第 1 剂在出生后 24 小时内尽早接种。在基础免疫的基础上增加初中一年级接种 1 剂。

2. 卡介苗

儿童出生时接种 1 剂。

3. 脊灰灭活疫苗、脊灰减毒活疫苗

儿童 2 月龄、3 月龄各接种脊灰灭活疫苗 1 剂，4 月龄和 4

周岁各接种脊灰减毒活疫苗 1 剂。

4. 无细胞百白破疫苗

基础免疫于 2 月龄、4 月龄、6 月龄分别接种 1 剂次，18 月龄和 6 周岁各加强接种 1 剂。

5. 白破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

初中三年级接种白破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1 剂。大学一年级进京新生接种白破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1 剂。

6. 麻腮风疫苗

儿童 8 月龄、18 月龄、6 周岁各接种麻腮风疫苗 1 剂。大学一年级进京新生接种麻腮风疫苗 1 剂。

40 周岁及以下的外来务工人员接种麻腮风疫苗 1 剂。

7. A 群流脑多糖疫苗、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

儿童 6 月龄、9 月龄各接种 A 群流脑多糖疫苗 1 剂，3 周岁、小学四年级（相当于 9 周岁）各接种 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 1 剂。

40 周岁及以下的外来务工人员接种 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 1 剂。

8. 乙脑减毒活疫苗

儿童 1 周岁、2 周岁各接种 1 剂。

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1 年版）》相关要求，从青海、新疆、西藏等乙脑流行低风险地区新入京的 35 周岁以下成人，如大学生，基础免疫 1 剂乙脑减毒活疫苗，第二年加强 1 剂。

9. 甲肝灭活疫苗

儿童 18 月龄和 2 周岁各接种 1 剂。

10.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接种 1 剂。

11. 水痘疫苗

水痘疫苗应急接种 1 剂。

12. 流感疫苗

流感疫苗季节性接种 1 剂。

13. 出血热疫苗

受种者接种第 1 剂后 14 天接种第 2 剂，第 3 剂在第 1 剂接种后 6 个月接种。

14. 炭疽疫苗

在发生炭疽疫情时，病例或病畜的间接接触者及疫点周围高危人群接种 1 剂；病例或病畜的直接接触者和病人不能接种。

15. 钩体疫苗

受种者接种第 1 剂后 7-10 天接种第 2 剂。

（二）接种对象

1. 现行的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按照免疫程序，所有达到应种月（年）龄的适龄人群，均为接种对象。

2. 接种起始年龄：免疫程序表所列各疫苗剂次的接种时间，是指可以接种该剂次疫苗的最小年龄。

3. 儿童月（年）龄达到相应疫苗的起始月（年）龄时，应尽

早接种，建议在下述推荐的年龄之前完成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相应剂次的接种：

（1）乙肝疫苗第 1 剂：出生后 24 小时内完成。

（2）卡介苗：<3 月龄完成。

（3）乙肝疫苗第 3 剂、脊灰疫苗第 3 剂、百白破疫苗第 3 剂、麻腮风疫苗第 1 剂：<12 月龄完成。

（4）A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 2 剂：<18 月龄完成。

（5）麻腮风疫苗第 2 剂、乙脑减毒活疫苗第 1 剂、甲肝灭活疫苗第 1 剂、百白破疫苗第 4 剂：<24 月龄完成。

（6）乙脑减毒活疫苗第 2 剂、甲肝灭活疫苗第 2 剂：<3 周岁完成。

（7）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 1 剂：<4 周岁完成。

（8）脊灰疫苗第 4 剂：<5 周岁完成。

（9）麻腮风疫苗第 3 剂、百白破疫苗第 5 剂：<7 周岁完成。

（10）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 2 剂：小学五年级之前完成。

（11）乙肝第 4 剂：初中二年级之前完成。

（12）白破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第 1 剂：初中毕业前完成。

4. 肺炎球菌疫苗接种对象为具有北京市居民身份证明/社会保障卡，年龄在 65 周岁以上（按接种当天日期计算）的老年人。

5. 水痘疫苗应急接种对象为发生疫情的托幼机构与学校中，

未患过水痘或既往患病史不详、未按程序完成水痘疫苗 2 剂次接种或水痘疫苗史不详、无水痘疫苗禁忌症者。

6. 流感疫苗接种对象为具有本市居民身份证明/社会保障卡，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所有在校的各类中小学校学生；中小学校、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行业一线工作人员；各区疾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人员等重点人群。

7. 外来务工人员接种对象为 3 年内未接种过流脑疫苗或 5 年内未接种过含麻疹成分疫苗、无流脑或麻疹患病史且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的外来务工人员。

8. 出血热疫苗接种为重点地区 16-60 周岁的目标人群。

9. 炭疽疫苗接种对象为炭疽病例或病畜的间接接触者及疫点周围高危人群。

10. 钩体疫苗接种对象为钩端螺旋体病流行地区可能接触疫水的 7-60 周岁高危人群。

（三）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补种原则

未按照推荐年龄及时完成接种的 <18 周岁人群，应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补种的通用原则，按照北京市对每种疫苗的具体补种要求尽早进行补种。

（四）同时接种原则

1. 不同疫苗同时接种：两种及以上注射类疫苗应在不同部位接种。严禁将两种或多种疫苗混合吸入同一支注射器内接种。

2. 现阶段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均可按照免疫程序或补种原则同时接种。

3. 不同疫苗接种间隔：两种及以上注射类减毒活疫苗如果未同时接种，应间隔 ≥ 28 天进行接种。灭活疫苗和口服类减毒活疫苗，如果与其他灭活疫苗、注射或口服类减毒活疫苗未同时接种，对接种间隔不作限制。

4. 在遇到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疫情时，可以不考虑疫苗间隔进行应急接种。

附件：1. 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对象、剂次、部位、途径及剂量一览表（2025年版）

2. 北京市重点人群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对象、剂次、部位、途径及剂量一览表（2025年版）

3. 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补种标准（2025年版）

附件 1

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对象、剂次、部位、途径及剂量一览表 (2025 年版)

疫 苗	接 种 对 象 月 (年) 龄	接种 剂次	接 种 部 位	接种途径	接种剂量 /剂次	备 注
乙肝疫苗	0、1、6月龄，初中一年级	4	上臂外侧三角肌	肌内注射	10 μ g/0.5ml	出生后24小时内接种第1剂，第1、2剂间隔$\geq$28天，第2、3剂次间隔应$\geq$60天，第1、3剂间隔$\geq$4个月。 HBsAg阳性产妇所生新生儿，于出生后6小时内按医嘱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HBIG），同时在不同（肢体）部位接种第一剂HepB。HepB、HBIG和卡介苗（BCG）可在不同部位同时接种。 HBsAg 阳性或不详产妇所生新生儿体重小于2000g者，应在出生后尽早接种第1 剂HepB,并在婴儿满1月龄、2月龄、7月龄时按程序再完成3剂次HepB接种。

卡介苗	出生时	1	上臂外侧三角肌中部略下处	皮内注射	0.1ml	
脊灰灭活疫苗	2、3月龄	2	上臂外侧三角肌或大腿前外侧中部	肌内注射	0.5ml	剂次间隔均≥28天
脊灰减毒活疫苗	4月龄，4周岁	2		口服	2滴	
无细胞百白破疫苗	2、4、6月龄，18月龄、6周岁	5	上臂外侧三角肌	肌内注射	0.5ml	基础剂间隔均≥28天，第4剂与第3剂间隔≥6个月，第5剂与第4剂间隔≥12个月
白破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	初中三级，大学一年级进京新生	2	上臂外侧三角肌	肌内注射	0.5ml	
麻腮风疫苗	8月龄，18月龄，6周岁、大学一年级进京新生	4	上臂外侧三角肌下缘附着处	皮下注射	0.5ml	剂次间隔均≥28天
乙脑减毒活疫苗	1周岁，2周岁	2	上臂外侧三角肌下缘附着处	皮下注射	0.5ml	剂次间隔≥1年
A群流脑多糖疫苗	6、9月龄	2	上臂外侧三角肌附着处	皮下注射	30 μg/0.5ml	剂次间隔≥3个月
A群C群流脑多糖疫苗	3周岁，小学四年级	2	上臂外侧三角肌附着处	皮下注射	100 μg/0.5ml	2剂间隔≥3年；第1剂与A群流脑疫苗第2剂间隔≥12个月
甲肝灭活疫苗	18月龄，2周岁	2	上臂三角肌	肌内注射	0.5ml	剂次间隔≥6个月

注：未收入药典的疫苗，其接种部位、途径和剂量参见疫苗使用说明书。

附件 2

北京市重点人群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对象、剂次、部位、途径及剂量一览表 (2025 年版)

疫 苗	接 种 对 象 月（年）龄	接种 剂次	接 种 部 位	接种途径	接 种 剂 量 /剂次	备 注
麻腮风疫苗	5 年内未接种过含麻疫苗、无麻疹患病史且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的外来务工人员	1	上臂外侧三角肌下缘附着处	皮下注射	0.5ml	
A群C群流脑多糖疫苗	3年内未接种过流脑疫苗、无流脑患病史且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外来务工人员	1	上臂外侧三角肌附着处	皮下注射	100 μg/0.5ml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具有北京市居民身份证明/社会保障卡，年龄在 65 周岁以上（按接种当天日期计算）的老年人	1	上臂外侧三角肌	肌内或皮下注射	0.5ml	5年内有肺炎球菌疫苗接种史者不予接种

水痘减毒活疫苗	发生疫情的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及大中专院校的学生，未患过水痘或既往患病史不详，未按程序完成水痘疫苗2剂次接种或水痘疫苗史不详，无水痘疫苗禁忌症者	1	上臂外侧三角肌附着处	皮下注射	0.5ml	(1) 12月龄-3周岁：无水痘疫苗史或不详者，应急接种1剂水痘疫苗（满四岁时此剂可视为完成第一剂次接种）；有一剂水痘疫苗免疫史者无需应急接种。 (2) 4-12周岁：无水痘疫苗史或不详者，应急接种1剂水痘疫苗。有一剂水痘疫苗免疫史者且间隔≥ 3个月，应急接种1剂水痘疫苗；间隔< 3个月者，无需应急接种。 (3) 13周岁及以上：无水痘疫苗史或不详者，应急接种1剂水痘疫苗。有一剂水痘疫苗免疫史者且间隔≥ 4周，应急接种1剂水痘疫苗；间隔< 4周者，无需应急接种。
流感疫苗	在冬春季流感流行季节，具有本市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所有在校的各类中小学校学生；中小学校、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行业一线工作人员；各区疾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人员等重点人群	1	上臂外侧三角肌	肌内注射	0.5ml	与上一剂间隔 > 6 个月
出血热疫苗（双价）	发生出血热疫情重点地区的16-60周岁的目标人群	3	上臂外侧三角肌	肌内注射	1ml	接种第1剂后14天接种第2剂，第3剂在第1剂接种后6个月接种

炭疽疫苗	在发生炭疽疫情时，病例或病畜的间接接触者及疫点周围高危人群	1	上臂外侧三角肌附着处	皮上划痕	0.05ml（2滴）	病例或病畜的直接接触者不能接种
钩体疫苗	钩端螺旋体病流行地区可能接触疫水的7-60周岁的高危人群	2	上臂外侧三角肌附着处	皮下注射	成人第1剂0.5ml，第2剂1.0ml；7-13周岁儿童剂量减半，必要时7周岁以下儿童依据年龄、体重酌量注射，不超过成人剂量1/4	接种第1剂后7-10天接种第2剂

注：未收入药典的疫苗，其接种部位、途径和剂量参见疫苗使用说明书。

附件 3

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补种标准（2025 年版）

疫苗	漏种剂次	补种标准
卡介苗	基础	（1）未接种卡介苗的 < 3 月龄儿童可直接补种； （2）3 月龄-3 周岁儿童对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TB-PPD）或卡介菌蛋白衍生物（BCG-PPD）试验阴性者，应予补种； （3）≥4 周岁儿童不予补种； （4）已接种卡介苗的儿童，即使卡痕未形成也不再予以补种。
乙肝疫苗	基础 1-3	补满基础剂次。第 1 剂和第 2 剂间隔应 ≥ 28 天。第 2 剂和第 3 剂间隔应 ≥ 60 天，第 3 剂与第 1 剂间隔 ≥ 4 个月。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
	初一加强	初二及以上年级不再补种。
脊灰疫苗	基础 1-3	（1）尽早用 IPV 补足 2 剂次 II 型脊灰疫苗成分，若总剂次已超过 3 剂次，则可标记“强化”。 （2）若已含 2 剂次 II 型脊灰疫苗成分，用 bOPV 补足 3 剂次。 （3）剂次间隔 ≥ 28 天，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
	4 岁加强	（1）尽早用 IPV 补足 2 剂次 II 型脊灰疫苗成分，若总剂次已超过 4 剂次，则可标记“强化”。 （2）基础免疫已含 2 剂次 II 型脊灰疫苗成分，用 bOPV 补足 4 剂次。 （3）剂次间隔 ≥ 28 天，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
百白破疫苗	基础 1-3	补满基础，每剂间隔 ≥ 28 天。若已 > 7 周岁，未完成的基础剂次用白破补，第 1 剂和第 2 剂间隔 ≥ 28 天，第 2 剂和第 3 剂间隔 ≥ 6 个月。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
	1.5 岁加强	与基础剂次间隔 ≥ 6 个月补种。若已 > 7 周岁，用白破补种，白破与第 3 剂百白破间隔 ≥ 6 个月。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
	6 岁加强	与前剂次间隔 ≥ 12 个月补种。若已 > 7 周岁，用白破补种，白破与第 4 剂百白破间隔 ≥ 12 个月。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
	初三白破	与前剂次间隔 ≥ 12 个月补种。初中毕业后不再补种。
麻腮风疫苗	基础	若未接种过含麻疹成分的疫苗，用麻腮风疫苗补种，与含风疹/流腮成分的疫苗间隔 ≥ 28 天补种。若已 > 1.5 周岁，不再补种。
	1.5 岁	与含麻疹/风疹/流腮成分疫苗间隔 ≥ 28 天补种。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
	6 岁	与前剂次间隔 ≥ 28 天补种。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

流脑多糖疫苗	基础 1-2	A 群流脑疫苗补基础，2 剂次间隔 ≥ 3 个月。若已 ≥ 3 周岁，不再补种。
	3 岁 A+C	若之前接种过 2 剂次 A 群流脑疫苗，与前剂次间隔 ≥ 1 年补种。若之前接种过 1 剂次 A 群流脑疫苗，需间隔 ≥ 3 个月补种。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
	小四 A+C	与前剂次间隔 ≥ 3 年补种。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
乙脑减毒活疫苗	基础	补基础。若之前接种过 1 剂次灭活乙脑疫苗，需要再接种 1 剂次灭活乙脑疫苗，完成基础免疫。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
	2 岁	与基础间隔 ≥ 1 年补种。若继续接种乙脑灭活疫苗，需要补足 4 剂次，第 3 剂与第 2 剂间隔 1-12 月，第 4 剂与第 3 剂间隔不少于 3 年。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
甲肝灭活疫苗	1.5 岁	补基础，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
	2 岁	与基础间隔 $\geq$ 半年补种。若已 ≥ 18 周岁，不再补种。若之前已按国家免疫程序接种过 1 剂甲肝减毒活疫苗，不再补种。

（此件公开发布）